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12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蕭清松
訴訟代理人　蔡奕平律師
　　蔡得謙律師
反訴被告即
原　　告　曾昶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依本院卷第17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載買賣價金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7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萬48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秀貞